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10月3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此乃根據董事派發普通股季度股息之意向，其形式為派發三次金額相同之股息，而第四次股息之金額將會不同，詳見《2015年報及賬目》。滙豐之普通股將於2016年10月20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則於2016年10月19日在紐約除息報價。是次股息將於2016年12月6日派發予於2016年10月21日登記在冊之股東。

第三次股息將於2016年12月6日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之組合（按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上午11時或前後在倫敦所報之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派發，或以股票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2016年11月3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各普通股持有人，而普通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11月24日或之前作出選擇。

任何人士若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但尚未於英國主要股份登記處、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份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應於當地時間2016年10月21日下午4時正前辦理，方可收取股息。

普通股不可於2016年10月21日轉入或轉出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任何人士如欲將普通股轉入或轉出各股東名冊或分冊，須於當地時間2016年10月20日下午4時正前辦理。

透過法國Euroclear持有普通股之派息

透過法國Euroclear（Euronext巴黎之結算及中央存放系統）持有普通股，並於2016年10月21日已登記在冊之人士，將於2016年12月6日獲派上述股息。此項股息將由法國Euroclear以歐元（按法國滙豐於2016年11月28日正午12時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派發，或以股票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預期將於2016年10月13日、10月28日及11月28日透過Euronext巴黎公布。

美國預託股份之派息

此項股息將於2016年12月6日派發予2016年10月21日登記在冊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一股代表五股普通股）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息為每股0.50美元，將由存管處以美元現金派發，或以新美國預託股份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2016年11月3日或該日前後寄予各持有人，持有人須於2016年11月18日或之前作出選擇。此外，若持有人已參加存管處營運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則現金股息將用於再投資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10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已在存管處登記，以確保合資格收取是次股息。

6.20厘非累積A系列美元優先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之股息

於2005年，滙豐以每股1,000美元的代價發行1,450,000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並將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滙豐須於2016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就截至有關日期為止之季度派發年息6.20厘之非累積A系列美元優先股固定股息。股息乃由滙豐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付。為此，滙豐董事會已就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季度宣派每股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息0.3875美元。

股息將於2016年12月15日派發予於2016年11月30日登記在冊之持有人。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但尚未將過戶文件交往存管處，應於2016年11月30日正午12時前辦妥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梅爾莫[†]及華爾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